

证券代码：872739

证券简称：蓝典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其他说明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09:00-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39	蓝典科技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张伟杰律师、刘娴韬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<审计报告>》议案

《2023 年度<审计报告>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附注》议案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规定及要求等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

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永证专门字（2024）第 310204 号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》议案

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上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（十）审议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和资本公告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应政策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9302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共派发现金股利 1,999,930.0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入以后年度分配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为准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均不是关联方，无需回

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4、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 08:00-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南路 94 号省政协大楼东楼 2F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871-6515667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